

2022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地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搜捕、提起公诉。

（二）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申诉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四）在媒体、学校、企业、社区等对公众进行法制宣传。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	99	8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为建设幸福思明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主动创稳、推进治理，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惩更新理念、依法监督，守护公平正义的司法防线。

（四）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增强检察发展新动力。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为5,110.4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94.53万元，下降5.4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110.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10.4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为5,110.4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94.53万元,降低5.4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696.8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797.69万元,公用支出899.12万元;

2.项目支出413.6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0.4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294.53万元,降低5.45%,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01.5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各项社保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5.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医保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3.7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485.6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413.6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采购设备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6.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的出国（境）任务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全区预算安排9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为严格控制出国（境）经费，该经费由全区在限额内统一按审核后的出国（境）任务进行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政策规定的上级视察、兄弟单位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接待活动减少，且主要在食堂接待，成本下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36.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6.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3.01%，主要原因是：成本降低。

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无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10.4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94.53万元，下降5.4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